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购买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融捷光电 50%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融捷光电所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产品为公司智能电子书包业务上游，是电子书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有利于延伸电子书包产业链。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

向旭家

2016年8月31日